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其中董事 HU YUPING、刘宁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同时，重组方案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7]5 号）作相应调整，预计公司不能在原计划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

案或者报告书（草案），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同意本议案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公司债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以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董事肖勇、谢玉平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肖奋系肖勇之近亲属，关联董事肖奋、肖勇、谢玉平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公司董事肖勇、谢玉平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肖奋系肖勇之

近亲属，关联董事肖奋、肖勇、谢玉平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因公司董事肖勇、谢玉平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肖奋系肖勇之近亲属，关联董事肖奋、肖勇、谢玉平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